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3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

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审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br>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新任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1.01    | 《关于杨德明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1.02    | 《关于邵敏华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述提案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2026年5月22日17:00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邮编：528415（信封请注明“长青集团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证券部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骏、苏慧仪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电子邮箱：dmof@chantgroup.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2616”，投票简称为“长青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
| 名称/姓名 |  | 营业执照号码/<br>身份证号码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